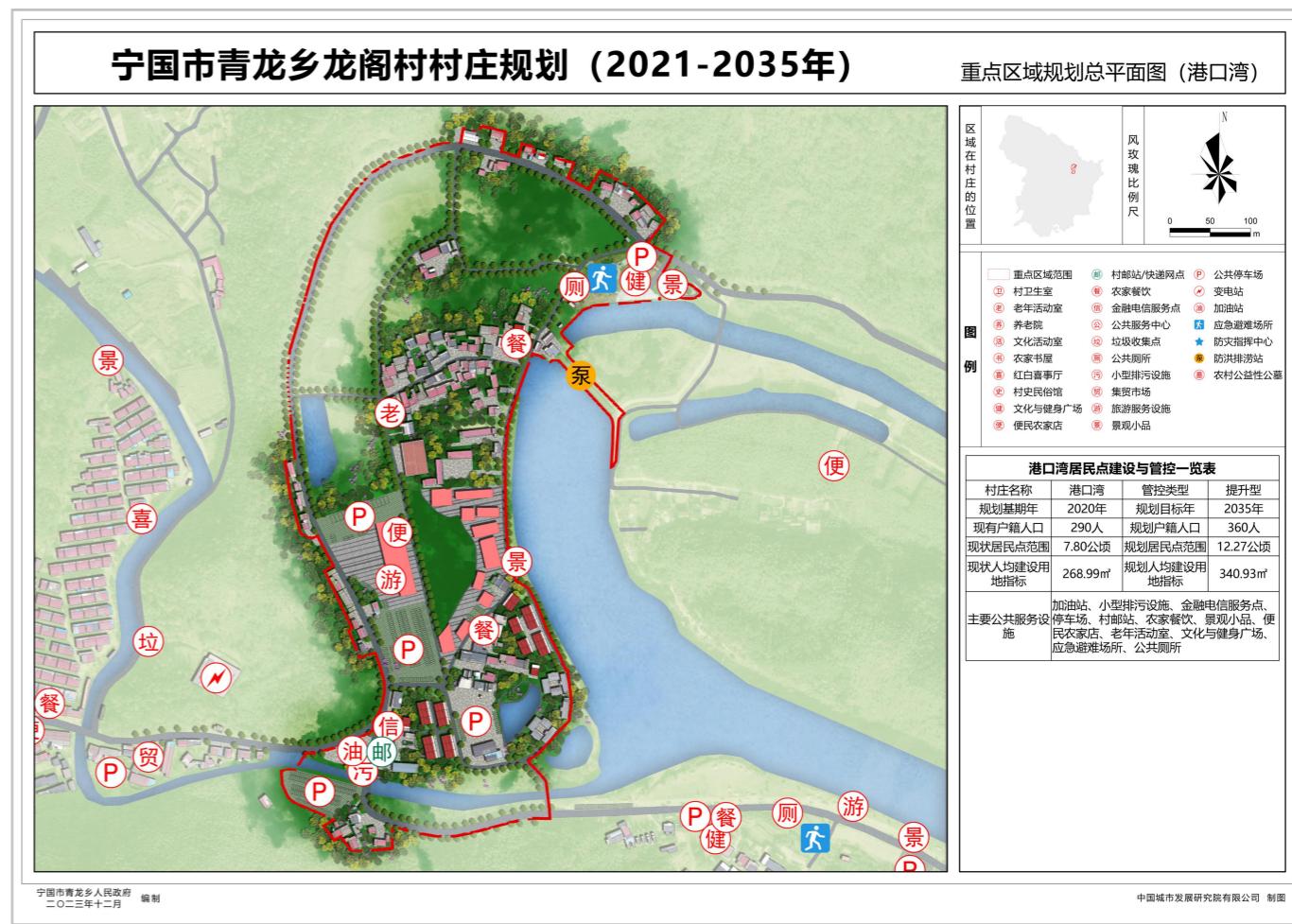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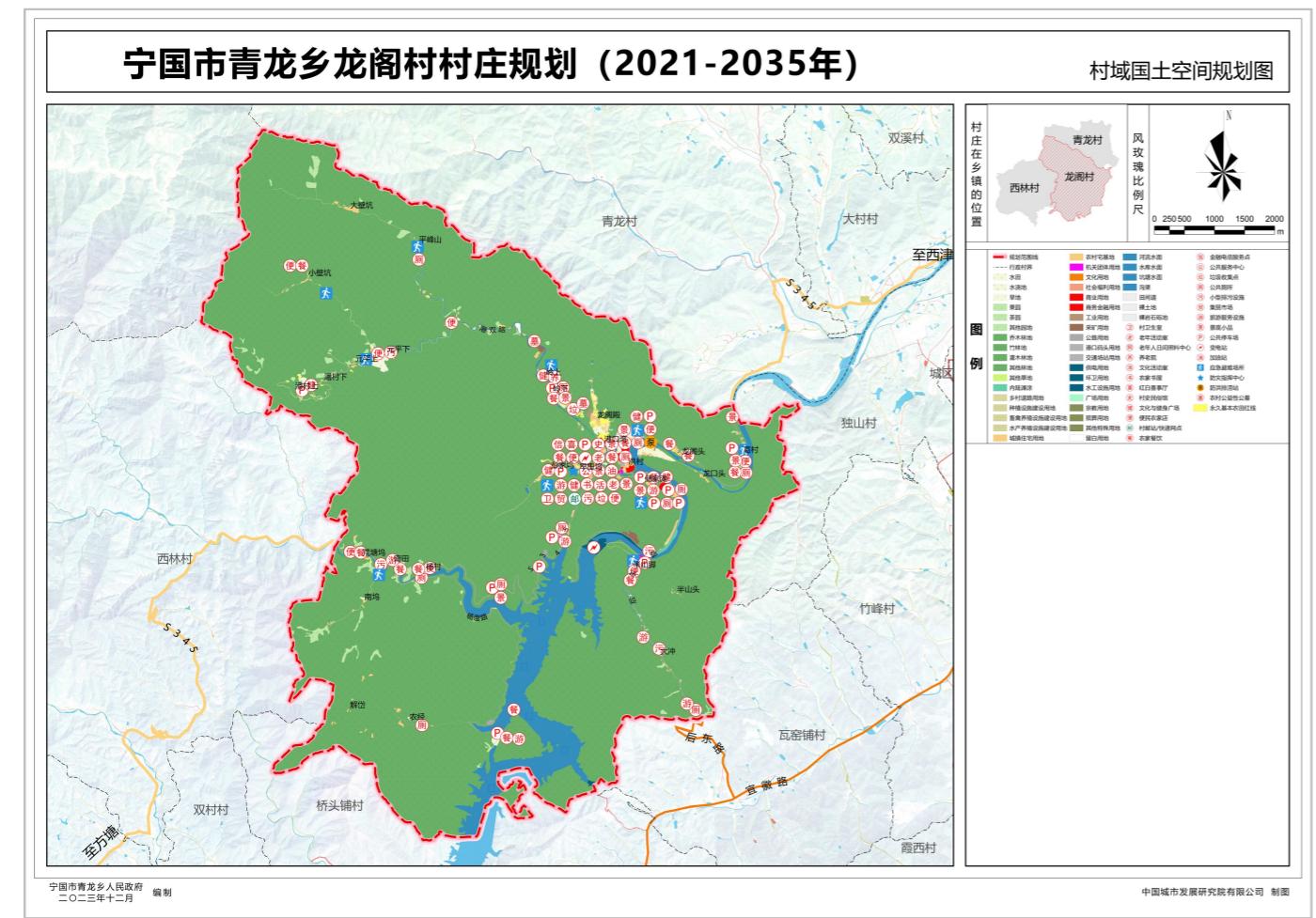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《宁国市青龙乡龙阁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公示



**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分布图**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，确实不能拆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**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，村庄发展与建设应遵循本管制规则**

| 序号 | 地类名称        | 面积(公顷) | 用途管控  | 管制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耕地          |        | 耕地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 | 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   |
| 2  | 园地  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。  | 禁止非农建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林地  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。禁止非农建设，限制改变用途。   | 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       |
| 4  | 草地  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。   | 禁止非农建设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    |
| 5  | 湿地          |        | 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。   | 禁止改变用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。  | 禁止非农建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居住用地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  | 禁止超出村庄建设边界线的居住建设行为。           |
| 8 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       | 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工矿用地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仓储用地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   | 禁止用作其他用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特殊用地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交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留白用地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，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。  | 在用地项目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      |
| 17 | 陆地水域        |        | 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   | 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 |
| 18 | 其他土地        |        | 本村其他土地主要包含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  | 禁止非农建设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。  |

